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467號

原　　告　林宇富
　　林宏軒
　　陳明益
　　陳郁婷
　　廖建喬
　　方晨安
　　邱品彰
　　施帆璟
　　鄭凱勝即鄭詠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九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柒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肆拾元，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

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主觀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原告9人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75,975元（參見起訴狀之附表一，計算式：53000元+113205元+47170元+33000元+51000元+110000元+40000元+92600元+36000元=575975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5,9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0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林雅慧